

# 內地與澳門簽署區際移交逃犯協議的困局及其解決

鄭錦耀\*

## 一、引言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回歸中國後，澳門與中國內地這兩個法域之間至今尚未簽署包括區際移交逃犯協議在內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兩地何時簽署區際移交逃犯協議和具體內容要如何制定，是一個從回歸前到回歸後的今天都受到兩地司法界和法學界關注和探討的課題，當中又以區際移交逃犯協議的內容應否遵守國際引渡的基本原則為此等討論的熱點，支持與反對的意見都各有理據。本文的主旨就是探討此等國際引渡的基本原則應否引入成為中澳兩地區際移交逃犯協議的原則，研究引入與否的利弊和兩難局面。最後，本文嘗試提出解決的建議。

## 二、國際引渡原則的適用

區際移交逃犯協議，在性質上是區際司法協助而不是國際司法協助，是否需要遵守國際引渡的原則？這是一個極富爭議性的問題，觀乎各法律工作者和刑法學者提出過的各種見解，被一眾論者討論應否適用於區際移交逃犯協議的國際引渡原則，主要是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不移交原則、死刑犯不移交原則、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以及公共秩序保留原則。以下將分別闡述贊成和反對意見的觀點和依據。

### (一) 雙重犯罪原則

雙重犯罪原則又稱“相同原則”，是指構成引渡理由的必須是引渡請求國和被請求國雙方都認為是犯罪的行為，而且這種罪行必須能達到若干年有期徒刑以上的程度。<sup>1</sup>

反對區際移交逃犯協議需遵守雙重犯罪原則的觀點，主要持以下理據：“(1)任何一地都不能成為逃犯的庇護所、避風港。比如，基本法規定內地人到香港、澳門均需遵守當地法律。如果有人觸犯了香港、澳門法律，逃回內地，內地不能以此人的行為在內地不構成犯罪為由不移交。否則，內地就會成為香港、澳門逃犯的庇護所、避風港，反之亦然。(2)作為一個國家內部移交逃犯的安排，只有實現在任何一地犯罪都被及時移交，並依法得到及時懲處，才能對犯罪分子形成強大威懾力，才能共同為兩岸四地居民謀福祉，才能最有效地維護社會安寧。(3)在國際引渡實踐中，排除此原則的做法早已存在，如英國《1967 年逃犯法》規定了英國與英聯邦成員國之間遣返逃犯不適用此原則。(4)在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中，對雙重犯罪原則都有例外規定。”<sup>2</sup>

贊成區際移交逃犯協議需遵守雙重犯罪原則的觀點認為，“雙重犯罪原則的根據是‘罪刑法定’主義，因此，堅持雙重犯罪原則首先符合‘罪刑法定’的精神。‘法無明文規定者不為罪，法無明文規定者不處罰’這是現代法制‘罪刑法定’原則的基本要求。既然協助緝捕並移交案犯是被請求方對被追訴人

\* 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行為的否定的評價，並且是被請求方對請求方的追訴活動的支持和參與，那麼，這種否定的評價當然應該依據一定的標準，這種支持和參與也當然應該遵循一定的原則。這個標準和原則首先是被追訴人的行為屬於犯罪行為。而衡量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只能以法律為準繩。但是，被請求方到底以哪一方的刑法為準繩呢？這是問題的關鍵所在。如所周知，內地和港、澳、台地區各有自己獨立的刑法體系和刑法制度，彼此之間存在着許多差異，在一些方面甚至存在着嚴重分歧。同樣的行為，是否為犯罪，是何種犯罪，是輕罪還是重罪，請求方與被請求方的刑法可能有着不同的判斷。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被請求方只以請求方的刑法作為移交案犯的依據，顯然是不夠的，也是不合適的。因此，無論是在請求方提出移交案犯的請求時，還是在被請求方提供移交案犯的協助時，都必須遵循雙重犯罪的原則，這樣才不致違背罪刑法定的精神……(移交案犯)是被請求方應對方請求協助其緝捕並移交案犯，這種行為本身就表明了被請求方對請求方的刑事追訴活動的支持甚至參與的態度，以及被請求方對被追訴人行為的否定的評價。因此在移交案犯的活動中，應該堅持‘雙重犯罪’的原則。”<sup>3</sup>

## (二) 政治犯不移交原則

政治犯不移交原則是指如果請求方認為請求引渡所針對的犯罪是一項政治犯罪或與政治犯罪有關係的犯罪，則不得准予引渡的原則。<sup>4</sup>目前各論者大多不主張採納此原則為中澳兩地區際移交逃犯協議的原則。

反對區際移交逃犯協議需遵守死刑犯不移交原則的觀點認為，“政治犯主要是指直接危害國家政治權力和制度的犯罪。我國內地刑法將之表述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內地刑法保護的國家安全應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安全……國家安全這一概念在我國各法域法律中應是同一的。然而，我們亦應看到，特別行政區也有其自身政府權力和制度的安全問題，即區域安全。毫無疑問，國家安全應優先於區域安全……由此看來，如果以政治犯為由拒絕進行區域間刑事司法協助，無異於將澳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法律地位等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法律地

位。如此，顯然與‘一國兩制’原則相違背。”<sup>5</sup>

有學者以雙重犯罪原則為理由主張區際移交逃犯協議不援用政治犯不引渡原則，有關意見認為如果確定了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不引渡原則已沒有必要，因為在雙重犯罪原則中被移交案犯的行為必須是依據有關各方的法律都屬於犯罪行為，而不是僅僅表現其意識形態、政治主張、價值觀念的一般言行，也不僅僅是依據某一法域刑法單方面規定的犯罪行為。對港、澳、台地區的居民而言，他們主張資本主義制度、按照資本主義的方式生活，是正常的、合法的，根本不涉及犯罪問題，也根本不存在將其移交內地進行審判的問題。同樣，對內地居民而言，他們堅持走社會主義道路，堅持共產黨的領導，按照社會主義的方式生活，不僅是正常的、合法的，而且是必須的。但是，無論哪一法域的居民，如果從事旨在反對和破壞本法域或他法域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制度的行為，都是對“一國兩制”基本國策的損害，都構成所謂政治性犯罪，無論其屬於或處於那一法域，都應該予以嚴懲，在必要的情況下，則應進行案犯移交，而不應以所謂政治犯為由拒絕移交。<sup>6</sup>

值得注意的是，澳門已於2009年3月制定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將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安全的行為列為刑事犯罪。隨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制定，內地與澳門對應否採納政治犯不移交原則為區際移交逃犯協議基本原則的爭議可能會隨之減少。<sup>7</sup>

## (三) 死刑犯不移交原則

死刑犯不移交原則是二次世界大戰後受廢除死刑運動影響而在引渡實踐中產生的。其基本含義是指被追訴的行為，若根據請求國的法律，將被判死刑的，可不予引渡。目前，大多數已經廢除死刑制度的國家在其引渡立法或條約中，把它作為一項引渡原則予以規定。<sup>8</sup>

反對區際移交逃犯協議需要遵守死刑犯不移交原則的觀點則認為，“儘管香港、澳門都已經廢除了死刑制度。但是，我們認為，在粵港澳刑事司法協助中，仍不宜套用死刑犯不引渡原則。這是因為：第一，內地刑法規定，對嚴重刑事犯罪可適用死刑，而且在

今後相當長的時期內還不可能廢除死刑，況且，內地與港澳地區社會治安情況不同，不應不切實際，盲目強求一律。尤其是，在內地廢除死刑制度還是很遙遠的情況下，更不應該簡單套用這一原則。第二，根據各國刑法，適用死刑的犯罪，一般都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重罪，如果由於適用死刑犯不引渡原則，而不予移交，這勢必造成罪犯逍遙法外，為所欲為。第三，適用死刑犯不引渡原則，將會給內地與港澳地區之間移交犯罪嫌疑人的合作設置障礙，更何況讓被請求方就所涉犯罪行為判斷是否將適用死刑，在實踐中是有一定困難的。綜上所述，粵港澳刑事司法協助不能適用死刑犯不引渡原則。否則，將不利於三地共同打擊刑事犯罪的合作，最終危害三地的社會治安。”<sup>9</sup>

贊成區際移交逃犯協議需遵守死刑犯不引渡原則的觀點認為，“在涉及死刑案件時以屬地主義為主屬人主義為輔兼採保護主義(必要時考慮犯罪所侵害的法益是港澳的還是大陸的，以此進行區分，並對港澳居民以特殊保護)，盡量避免或減少死刑的適用。就大陸而言，如果要移交的是在港澳犯罪的港澳居民，遵從屬地主義；如果要移交的是在港澳犯罪的大陸公民，仍從屬地主義。這就意味着排除大陸對其判處或執行死刑的可能。如果要移交的是在大陸犯罪的港澳居民，若其侵犯的是港澳法益，應該移交；如果要移交的是在大陸犯罪的大陸公民，則予以拒絕。就港澳而言，如果要移交的是在港澳犯罪的大陸公民，若其侵犯的是港澳法益，不予移交；如果要移交的是在港澳犯罪的港澳居民，不予移交；如果要移交的是在大陸犯罪的大陸公民，應該移交；如果要移交的是在大陸犯罪的港澳居民，不予移交……大陸與港澳在死刑政策上的衝突是客觀存在的，這種衝突暫時沒有化解的可能。雖然這種衝突會給大陸、港澳增加很多司法方面的麻煩，但我以為這種衝突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又有非常積極的意義，即在死刑文化影響深重的中國領土上部分或區域性廢除死刑也是可行的……在中國的領域內建立統一的死刑政策可能性不大的情況下，為了限制死刑的適用，應該尊重香港澳門人民已經作出的抉擇，使香港澳門成為一個沒有死刑的天堂。”<sup>10</sup>

此外，亦有觀點主張對死刑犯不移交原則抱持折

衷的態度，不全盤肯定或否定區際移交逃犯協議適用死刑犯不移交原則的可能。該觀點認為，雖然各法域彼此都是一個主權國家的組成部分，但基於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法域之間的平等法律地位，內地是無權強迫特別行政區相關部門移交按內地法律會被處以死刑的罪犯。對於死刑犯不移交原則，宜視所犯罪行的不同而區別適用：對於經濟犯罪數額巨大、可能被判死刑而逃匿特別行政區的罪犯，在現階段特別行政區以死刑犯不移交而拒絕提供司法協助時，兩法域間可進行協商，以承諾不判死刑作為移交的條件。這樣的妥協表面看起來對那些犯了罪沒有逃匿到特別行政區的罪犯來說是不公平的，但這種做法恰恰是有利於促進實質公平的實現。首先，逃匿到特別行政區的必定是少數。其次，現階段沒有雙邊協定明確規定了這個問題處理方法，更沒有統一的立法可以參照，如果兩法域的相關部門一直在死刑犯是否移交這個問題上僵持不下，只會令那些罪犯得以拖延接受懲罰的時間，更有甚者會借機轉匿到國外從而名正言順地援用死刑犯不引渡這一國際法原則來逃避法律制裁。相反，在這類經濟犯罪上，內地司法機關做出一些妥協，承諾不判死刑，比不能及時有效制裁罪犯要更能體現司法精神的相對公平。所以，在對一些逃匿於特別行政區的重大經濟罪犯的處理中，援用死刑犯不移交原則，至少在現階段，未嘗不是明智之舉。<sup>11</sup>

對於死刑犯不引渡原則，尚有一個問題可能是比較難處理：如果該死刑犯是外國人，應否移交？對此有意見認為既然澳門政府與外國簽定的條約協議等已經得到了《澳門基本法》的確認和中央政府的認可，可以視作中央政府認同澳門與外國所簽協議中的死刑犯不引渡原則，因此在內地沒有作出不判處或不執行死刑的保證的情況下，澳門可以拒絕向大陸移交。<sup>12</sup>

#### (四) 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

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是國際司法協助中“本國公民不引渡”原則的一種轉換。<sup>13</sup> 本國公民不引渡主要是指被引渡者若是本國公民，引渡被請求國可以拒絕請求國的引渡要求。

這個原則的法學爭議較少，法學意見大多傾向不

主張採納該原則，澳門的刑法學專家曾指出：“在兩地移交逃犯的機制中，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是不能適用的。因為一方以逃犯為本地居民為由拒絕移交他方，客觀上也是剝奪了他方應有的刑事管轄權，完全違背了相互尊重、互不干涉的‘兩制’原則，如果該本地居民實施的是危害國家安全或軍事方面的犯罪，就更會破壞‘一國’原則。除此之外，這樣做還會造成許多惡果，比如，因內地與香港為近鄰，進出方便，客觀上就會助長本地居民在他方犯罪而逃避他方法律制裁的幻想，為他方的社會治安帶來不穩定因素；如兩地居民屬共同犯罪的話，還可能會發生同一案件的犯罪人由兩地分別審理的結果，既影響證據的收集，也會導致判決的不一致；若一方法域的居民在他方法域實施犯罪後逃回己方法域，而己方法域又不認為其行為是犯罪的話，更會放縱犯罪分子，使其得不到應有的法律懲罰。可見，在兩地移交逃犯機制中適用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實在是有害無利的不智之舉。”<sup>14</sup>

### （五）公共秩序保留原則

公共秩序保留是指在法律適用問題上，法院依據本國的衝突規範應當適用某一外國法作為調整涉外民商事關係的準據法，但該外國法的內容或其適用的結果不符合法院地國公共秩序的要求，法院即可以此為理由而拒絕適用該外國法。在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為了使各國妥當地處理涉外刑事司法協助事務，既維護國家主權和自身利益，又相互尊重、互惠合作，也把公共秩序保留作為一項重要原則。<sup>15</sup>

反對區際移交逃犯協議需遵守公共秩序保留原則的觀點認為，不以公共秩序保留原則來拒絕履行協助義務是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本身固有的特徵，公共秩序保留原則在產生之初就是國內利益的保護屏障，用以對抗外國法在本國的適用。在國際糾紛的解決中，由於各國之間的利益衝突尖銳，故要經常運用該項制度來維護本國的主權。而區際司法協助是專門解決一國內法域間的司法合作事務，各法域都是國家的一部分，其民族、國家利益一致，在相互尊重的前提下不會發生主權意義上的爭議，即使出現法律適用上的衝突，也不存在根本對立的利害關係。有關方面在解決司法協助中出現的具體爭議時，應首先從維護國家的

整體利益出發，然後才是出於對本法域安全的考慮，一般情況下不會以公共秩序保留原則來拒絕履行他法域提出的合理請求，而只有當“協助內容涉及在一法域適用他法域法律(包括在一法域執行根據他法域法律而作出的判決)且違反該法域基本法律制度時，應當允許作出公共秩序保留，以此作為特殊情況下的一種例外處理方法。”<sup>16</sup>

贊成區際移交逃犯協議需遵守公共秩序保留原則的觀點認為，內地和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雖為一個國家，但政治、經濟制度完全相反，甚至在本質上是對立的。既然允許兩種對立制度並存，就應為它們的並存給予一定的條件，允許一方為維護自己的基本利益而拒絕各另一方提供某些方面的協助。同時由於內地和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法律觀念差別甚巨，對許多問題雙方不可能有完全相同的認識，而這種認識上的差距又不可能通過強求而達到統一。因此，在刑事司法協助中，對一些分歧太大的問題，應允許使用公共秩序保留的手段予以處理。此外這種公共秩序保留是有限的，而且對雙方均有利。就是在國際到事司法協助中，公共秩序保留也不得濫用，況且內地和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刑事司法協助中使用公共秩序保留時，雙方還存有協商的餘地。因此，這一原則不會對雙方的重大利益構成損害。<sup>17</sup>

### 三、採納和排除之間的兩難與解決辦法

從各學者的觀點可知，主張採納和排除上述的國際引渡原則為區際移交逃犯協議基本原則兩派意見都各有理據，但澳門其實處於一個比較兩難的局面：各法域間刑事法律由於彼此不同而存在大量衝突，在共同打擊刑事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方面，各法域間的利益共同一致。如果簽訂的區際移交逃犯協議採納了上述的國際引渡原則，會使很多犯罪分子得不到移送而逍遙法外，這點將為犯罪分子所利用，他們可以鑽各地之間法律的漏洞進行跨境犯罪，或一地作案後潛逃到另一地，將澳門當作避風港，使犯罪分子得不到應有的懲罰，這將必然最終危及各法域的社會治安。對中國內地來說，不向內地移送逃犯會使犯罪分子得不

到應有的懲罰，令內地居民的合法權益得不到保護，而且也會嚴重損害內地法制權威，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秩序。而且有可能吸引大量罪犯前往澳門，危及澳門居民的切身利益和社會穩定，與簽訂區際移交逃犯協議以使相互移交逃犯合作的目的無從實現，鞏固特別行政區繁榮穩定的初衷相左。<sup>18</sup>

然而中國內地和澳門兩地在“一國兩制”之下畢竟各自有獨立的刑法體系和刑法制度，各個法域之間的政治、經濟和法律制度不同，甚至在本質上是根本對立，這種對立和具體法律制度和法律觀念上的差別使彼此間對同一問題的規定和認識存在分歧，單是對同一行為的罪與非罪、輕罪與重罪的判斷就已各有不同，在許多方面難以達成共識或採取一致行動，而目前這種分歧難以達到統一。如果不採納此等國際引渡原則，難以體現區際移交逃犯協議對各法域自身的基本法律精神和社會根本利益的尊重，無益於緩解差異的衝突，也不利於雙方刑事司法協助的長期友好合作。<sup>19</sup> 但如果繼續維持現狀不簽，又不能回應打擊跨境犯罪的現實需要和迫切性。

政治犯不引渡原則、軍事犯不引渡原則和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未能取得一眾論者支持，這些原則在中澳兩地洽談區際移交逃犯協議時分歧會較少，不足以成為簽訂區際移交逃犯協議障礙。然而雙重犯罪原則、死刑犯不引渡原則和公共秩序保留原則都各有支持和反對意見，學理上未有統一的共識，但簽訂區際移交逃犯協議的迫切性不會因為學理未有統一共識而減少，不法分子不會因為未有區際移交逃犯協議而不作逃匿，兩地打擊跨境犯罪的工作仍然需要繼續推動，所需的法律工具“區際移交逃犯協議”仍然是必不可少。終審法院在第 12/2007 號案和第 3/2008 號案中，更見盡早簽訂區際移交逃犯協議的迫切性。但是，區際移交逃犯協議的原則未有共識，該怎麼簽？本文認為可循以下思路尋找出解決方法。

不可否認的是，要令內地與澳門對區際移交逃犯協議應遵守還是排除國際引渡原則達成一致認識不是朝夕可成的事，但是區際移交逃犯協議不可以因為基本原則未能定下而繼續缺位，本文對此問題欲提出的解決建議是：能不能考慮把不涉及受爭議原則且已獲中澳雙方都同意的罪名抽取出來，然後以這些罪名

為協議標的簽訂區際移交逃犯協議？

內地與澳門兩地簽訂區際移交逃犯協議是十分迫切的事，同時協議的基本原則是區際移交逃犯協議十分重要的內容。但跨境犯罪所涉及的犯罪行為只有部分有可能會在內地被判死刑；也只有部分犯罪是中國內地有而澳門沒有，或者澳門有而內地沒有；而且與公共秩序保留原則有衝突的移交情況也不是常發生的事。例如以普通物品為對象的走私行為、並非以殘忍手段致人重傷的傷人行為、普通的欺詐行為和綁架行為等，此等行為在內地和澳門均屬犯罪，不涉及公共秩序的問題，而且根據內地法律這些行為最高刑罰都不是死刑。此等罪名不涉及被爭議的原則，實不應該與涉及爭議原則的罪名網綁在一起，承受不簽訂區際移交逃犯協議的待遇。既然此等罪名不涉爭議的原則，本文建議：在中澳兩地各界取得對雙重犯罪、死刑犯不移交和公共秩序保留等原則的共識前，是不是可以考慮將涉及此等受爭議原則的罪名暫時押後處理，不列入區際移交逃犯協議，先就不涉及爭議原則的罪名簽訂區際移交逃犯協議？我們可以將區際移交逃犯所涉及的罪名都放在同一份區際移交逃犯協議，但是將不涉受爭議原則的罪名先行簽訂區際移交逃犯協議，涉及受爭議原則的罪名另案處理繼續磋商亦無不可。以前已有論者建議過類似方案：“在逃犯移交的立法進程上，我們認為可採取先易後難的方法進行。即，兩地先將香港法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所條列的罪行，與在內地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所規定的罪行相對比，同時參考香港法律第 503 章《逃犯條例》，以及各國認為必須移交的罪行，在進行廣泛而深入的比較和考慮之後，將一些嚴重的罪行先行列為兩地必須共同打擊的對象……然後再由兩地制訂出立法草案，提交各自的立法機關進行審議，從而踏出‘打擊跨境犯罪和逃犯移交’的第一步（這種立法方法也同樣可適用於內地與澳門之間及香港與澳門之間）。”<sup>20</sup>

採取這個處理方法的利好處有三：第一是可以在沒有碰觸被爭議原則的前提下盡可能滿足打擊兩地間跨境犯罪須有區際移交逃犯協議此一法律工具的實際需要和完善法制的需要；第二是區際移交逃犯協議可以成功繞開協議內容到底應否遵循雙重犯罪原

則、死刑犯不移交原則和公共秩序保留原則等性質上有一定政治敏感性的爭議點；第三是終結不涉爭議原

則的罪名被涉及爭議原則的罪名網綁，導致所有罪名都不能簽訂區際移交逃犯協議的局面。

## 註釋：

- <sup>1</sup> 李廣民：《國際法》，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81頁。
- <sup>2</sup> 柯良棟：《論中國區際移交逃犯應遵循的原則及其模式》，載於《法學家》，2008年第4期，第136頁。
- <sup>3</sup> 呂岩峰：《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案犯移交問題》，載於《長春市委黨校學報》，2000年第5期(總第64期)，第73頁。
- <sup>4</sup> 張旭：《國際刑法——現狀與展望》，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286頁。
- <sup>5</sup> 徐京輝：《“一國兩制”框架下的我國區域刑事法律及刑事司法協助——理論與實務若干問題之探討》，載於何超明、趙秉志主編：《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2002年，第72頁。
- <sup>6</sup> 同註2，第77頁。
- <sup>7</sup> 除政治犯不移交原則外，尚有軍事犯不移交原則。然而根據《澳門基本法》第18條第3款，有關國防軍事的事務不屬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的範疇，澳門無法以高度自治權以外事務作為拒絕向內地移交逃犯的理由，軍事犯不移交原則應不是區際移交逃犯協議需作考慮的事宜。類似觀點亦有學者提出過，見趙國強：《論“一國兩制”下的移交逃犯機制》，載於《行政》，第20卷總第78期，2007年，第1054頁。
- <sup>8</sup> 慕亞平：《對粵、港、澳刑事司法協助問題的幾點看法》，載於《中澳港台檢察律政法律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2000年，第173頁。
- <sup>9</sup> 同上註，第173-174頁。
- <sup>10</sup> 盧建平：《大陸與港澳地區死刑政策衝突評析》，載於何超明、趙秉志主編：《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2002年，第162-163頁。
- <sup>11</sup> 孫媛：《中國內地與香港刑事司法協助原則淺探》，載於《安徽警官職業學院學報》，2007年第4期，第34頁。此文獻雖然是探討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刑事司法協助，但香港與澳門同屬特別行政區，其與內地之間的刑事司法協助的研究仍有參考借鑒價值。
- <sup>12</sup> 同註8，第163頁。
- <sup>13</sup> 同註4，第74頁。
- <sup>14</sup> 趙國強：《論“一國兩制”下的移交逃犯機制》，載於《行政》，第20卷總第78期，2007年，第1054頁。
- <sup>15</sup> 呂岩峰：《論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原則》，載於《河南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05年第5期，第68頁。
- <sup>16</sup> 馬進保：《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論綱》，載於《甘肅政法學院學報》，2003年總第68期，第55-56頁。
- <sup>17</sup> 趙秉志：《中國內地和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刑事司法協助問題研究》，載於《澳門法律學刊——區際法律和司法合作》，2004年，第41頁。
- <sup>18</sup> 內地法律學者就曾提出類似的憂慮，見註8、註2。
- <sup>19</sup> 同註3、註15、註11。
- <sup>20</sup> 曾憲緯、李娜、舒昌、謝港基、盧永康：《打擊跨境犯罪與逃犯移交問題研究》，載於《江蘇公安專科學校學報》，2000年，第4期，第41頁。